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2年10月31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的通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228号），因涉及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等事项被立案调查。

经与控股股东核实，相关事项系2015年广汇集团重组原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中，与其原实际控制人陈铁铭之间发生的股权纠纷事宜。本次立案调查所涉事项系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前述历史期行为，与广汇能源及所属各子公司均无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